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3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06,732,348股

发行价格：12.1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实际控制人中车集团出具的《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车集团财务〔2023〕234 号），中车集团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有关事项的总体方案。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 号），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数量：106,732,348 股
- 3、发行价格：12.18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1,299,999,998.64 元
- 5、发行费用：10,629,936.17 元（不含增值税）
- 6、募集资金净额：1,289,370,062.47 元
- 7、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5）第 0015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时代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1,299,999,998.64 元。

2025 年 6 月 26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毕

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64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时代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106,732,34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998.64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29,936.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9,370,062.4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6,732,3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82,637,714.47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3)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除中车金控外,本次获配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

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4)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3)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4)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6,732,348 股，认购总金额为 1,299,999,998.64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中车金控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拟以现金认购本次融资规模的 50.87%，即 54,294,745 股。中车金控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其股份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包括中车金控在内的 10 名对象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294,745	661,309,994.10	18 个月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210,180	99,999,992.40	6 个月
3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6,683	45,999,998.94	6 个月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3,136,288	159,999,987.84	6 个月
5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05,090	49,999,996.20	6 个月
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105,090	49,999,996.20	6 个月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2,922	67,999,989.96	6 个月
8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22,988	48,999,993.84	6 个月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53,026	101,739,856.68	6 个月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336	13,950,192.48	6 个月
合计		106,732,348	1,299,999,998.64	-

本次发行的新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中车金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27,084.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建洲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 1 号楼 7 层 801（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 1 号楼 7 层 801（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LAT6K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4,294,745 股
股份限售期	18 个月

2、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329439.22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11 层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210,180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3、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出资额	1001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维）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38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湘江财富金融中心 A 座 11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72T65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776,683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4、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0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 12 号院 2 号楼中国诚通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136,288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5、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亮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F-18 房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28 号湘诚万兴裙楼三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GFNW7N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105,090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6、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692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湘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 B 座第 5 楼 524-4-26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 1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72479647Y
经营范围	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105,090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582,922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8、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力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东津商务大楼 D 座（2 号楼）附楼 232-24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襄阳大厦 231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0526232779
经营范围	对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供应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022,988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8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353,026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10、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其管理的产品“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晓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29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XLQ77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获配数量	1,145,336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括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车金控，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除中车金控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时代新材、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年与中车金控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中车金控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92,494,103	35.48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2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6,029,078	8.01	0
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2,338,786	1.50	0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9,756,410	1.18	0
5	毛玉霞	7,750,000	0.94	0
6	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7,709,666	0.94	0
7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7,179,675	0.87	0
8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7,070,109	0.86	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04,907	0.81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96,614	0.81	0
合计		423,729,348	51.40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92,494,103	31.41	0
2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0,323,823	12.92	54,294,745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3,136,288	1.41	13,136,288
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2,338,786	1.33	0
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210,180	0.88	8,210,180
6	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7,709,666	0.83	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85,258	0.83	0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7,445,210	0.80	0
9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7,179,675	0.77	0
10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7,070,109	0.76	0
合计		483,593,098	51.93	75,641,213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50,000	2.63%	122,084,628	13.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798,152	97.37%	809,095,872	86.89%
合计	824,448,152	100.00%	931,180,500	100.00%

注：本次新增限售股本 106,732,348 股，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297,720 股。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杨路、徐阳军

项目协办人：曹凌跃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城、陆昊迪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经办律师：唐建平、史胜、袁添玖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雷江、林莹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欢、曹璐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